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祥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中低收入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要點

- 第一條 祥和慈善基金會創辦人為潘孝銳先生,本會成立獎助學金之宗旨在鼓勵 清寒子弟能安心就學,本著人文與關懷,從而發揮企業價值,希望能對 在學子弟有所助益。
- 第二條 申請對象為設籍本市大專校院(含專四)以上學生,每名新台幣2萬元。 共計100名,訂於9月發放。
- 第三條 申請及作業期程:

6月公告於本網站,7月15日-8月15日收件(以郵戳為準)進行審核及訪視、9月初本會網站公告審查通過名單及領取時間、方式,不再另行通知。(未出席領獎者視同放棄)

第四條 申請資格:

設籍高雄市六個月以上**全職之博士班、碩士班及大學部**在學學生,學業成績自然組達到75分以上,社會組達到83分以上,限**中低收**入戶之學子。 第五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應檢附下列文件:

- 一、申請表、推薦表
- 二、上、下學期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。
- 四、中低收入證明正本。
- 五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六、檢附前一年志工服務時數。
- 第六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所檢附文件,如發現虛偽欺騙或造假情形者,得追回 已受領之本獎助學金,並喪失獎學金申請資格,本基金會將永遠不予 受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助學金(每年發放名額由當屆董事會決定)經審查通過後, 得擇期舉辦公開致贈頒獎儀式。
- 第八條 因應疫情變化,本會109學年度獎學金申請、發放日期若有變動將公告 在綱站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